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农担抗疫信用贷”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农担文〔2020〕11号

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及运营中心：

为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大力支持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击疫情、保障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省农 0 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农担抗疫信用贷”业务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农担抗疫信用贷”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支持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抗疫，保障民生需要，开展抗灾复产，保障春耕生产，省农担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业务操作标准

第二条 担保业务范围

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三条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为适度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含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育种育秧、农药喷洒、农机作业、农资供应、农技服务、信息服务等）、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重点支持对疫情防控、疫区民生保障、春耕生产有较大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四条 担保额度及期限

一、单户担保额度原则上在 10-300 万元（含）之间。（如为我司在保客户，额度控制需合并计算信用额度部分）

二、对于带动力强，服务面广，对疫情防控有较大作用的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单户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单笔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五条 融资成本

一、免收客户保证金。

二、疫情期间省农担公司为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融资担保，担保费按 0.5%/年收取。

三、与合作银行协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贷款实行利率优惠。

第六条 准入标准

一、客户需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防疫指挥部来函或出具相关证明要求我司支持。

二、客户如在我司风险分担地区，地方政府推荐部门需为客户出具推荐函，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出具的，可由推荐部门主要负责人视频承诺，后期补出推荐函。

三、客户相关条件必须符合合作银行的信贷政策。

四、客户相关主体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经银行了解无当前逾期（因本次疫情导致的逾期除外）。

第七条 线上审批

“农担抗疫信用贷”担保业务均通过 OA 线上审批方式进行，审批流程及权限如下：

分支机构负责人发起-风控经理审核-担保业务审查岗-风险控制部负责人(50 万元及以下项目审批终批人)-担保业务部分管领导-风险控制部分管领导(1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审批终批人)-总经理(3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审批终批人)-董事长(5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审批终批人)审批终批人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条 容缺审批

因疫情期间调查困难，业务、风控人员通过视频、图片等方式，结合银行提供的资料，了解核实客户相关情况，以简易描述方式在审批系统中备注，应有反映客户经营情况的核心指标内容和关键数据，其他非核心资料无法收集齐全的,可实行容缺审批。

第九条 反担保措施

一、反担保措施为信用保证方式。

1.借款主体为自然人

(1)借款人配偶及至少一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成年子女有配偶，配偶也须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如借款人无成年子女，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借款人父母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如借款人无成年子女且父母年龄均超过 65 周岁，可仅要求借款人配偶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如借款人离异，且子女归原配偶抚养，可不要求该子女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如以上要求的保证人为法律规定不能作为保证人的，可不要求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如借款人无任何一名符合以上条件的保证人，则需一名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教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村支书、乡镇普通公务员等)提供担保。如借款人直系亲属不方便提供担保的(如长期不在本地)，也可以采取一名公职人员担保。

2.借款人为法人

(1)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占股 10%以上的股东夫妻双方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至少一名成年子女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成年子女有配偶，配偶也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成年子女，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父母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成年子女且父母年龄均超过 65 周岁，可仅要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离异，且子女归原配偶抚养，可不要求该子女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如以上要求的保证人为法律规定不能作为保证人的，可不要求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一名符合以上条件的保证人，则需一名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教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村支书、乡镇普通公务员等)提供担保。如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不方便提

供担保的（如长期不在本地），也可以采取一名公职人员担保；

二、因疫情原因无法面签合同、办理反担保的，可通过与客户的视频确认、保证书等方式，留存相关图片和视频证据，待疫情过后补办相关文件。

三、客户能通过网上缴纳担保费的，以客户转款凭证为依据办理相关放款手续，确实无法办理网上转款的，在客户通过视频及保证书方式保证的，可先行办理相关放款手续，由经办分支机构和财务部分别做好台账登记，后期补缴担保费。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条 “农担抗疫信用贷”担保业务项目在疫情结束并到期后，尽量与公司常规产品对接转换，特殊情况通过一至两年逐步压减。

第十一条 “农担抗疫信用贷”担保业务项目在取得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来函和推荐部门出具推荐函（分险分担地区）的情况下，相关经办人在疫情结束后能按照反担保设计方案补齐相关手续的，可根据公司相关尽职免责制度予以免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原担保业务操作制度有不同或冲突的地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担保业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至湖北省政府正式宣布疫情结束之日后延 30 日内适用。